

2017 年度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2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13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我院的主要职责是：加强国家基层政权建设，实现案件审判工作及其他各项工作管理过程的科学化、规范化、实体化和协同化，提高司法审判公正指标和效率指标，保证审判工作顺利开展。

（一）办理刑事、民商事、行政、行政申请强制执行等案件的审查和立案工作。

（二）审理各类一审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

（三）审理刑事、民商事、行政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四）执行我院作为第一审发生法律效力具有给付内容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我院为独立编制核算机构，无下属单位，包括 16 个机关业务庭（室、科、队）及 4 个基层人民法庭，其中：列入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7	99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7年，我院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坚决落实党委决策部署和区人大决议，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依法履职，维护社会稳定，增强人民安全感。依法惩处刑事犯罪，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458件。积极参与综合治理，共审查非诉案件32件，执结非诉案件13件。推进矛盾多元化解，共调解撤诉案件1200件。

（二）精准发力，发挥司法职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依法促进经济发展，共审结一审民商事案件4941件。决战“基本解决执行难”，受理执行案件3246件，执结2795件。

（三）不忘初心，践行为民宗旨，满足群众多元需求。拓展诉讼服务范围，跨域立案55件，完善律师代理申诉制度，律师参与接访答疑涉诉信访案件24件次。

（四）担当作为，强化机制创新，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五）补齐短板，夯实发展根基，锻造过硬法院队伍。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3,641.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850.25
四、经营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缴款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六、其他收入	697.72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3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1.3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8.3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339.40	本年支出合计	3,097.2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471.32	交纳所得税	0.00
基本支出结转	5.51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0.0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5.51	转入事业基金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465.82	其他	0.0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15.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1,713.49
经营结余	0.00	基本支出结转	488.81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488.81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224.69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26.58
		经营结余	0.00
合计	4,810.72	合计	4,810.72

二、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度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 计		4,339.40	3,641.68	0.00	0.00	0.00	0.00	697.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69.25	3,371.53	0.00	0.00	0.00	0.00	697.72
20405	法院	4,069.25	3,371.53	0.00	0.00	0.00	0.00	697.72
2040501	行政运行	2,498.18	2,141.66	0.00	0.00	0.00	0.00	356.5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0.87	732.87	0.00	0.00	0.00	0.00	38.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89.00	18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11.20	308.00	0.00	0.00	0.00	0.00	303.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69	12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8.69	12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3	1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86	11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3.15	7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15	7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15	7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31	68.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31	68.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31	68.31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097.23	2,461.38	635.8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50.25	2,214.40	635.85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850.25	2,214.40	635.85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038.05	2,038.05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3.81	0.00	243.81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9.90	0.00	19.9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48.49	176.35	372.1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35	107.3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7.35	107.3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1	14.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94	92.94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1.32	71.3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32	71.3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32	71.3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31	68.3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31	68.3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31	68.31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41.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99.93	2,299.93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34	107.34	0.0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1.32	71.32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8.31	68.31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641.68	本年支出合计	2,546.91	2,546.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20.6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15.39	1,515.39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20.62	基本支出结转	488.81	488.8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026.58	1,026.58	0.00
总计	4,062.29	总计	4,062.29	4,062.29	0.0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2,546.91	1,928.51	618.40	
2040501	行政运行		1,681.53	1,681.53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7.81	0.00	227.81	
2040506	两庭建设		19.90	0.00	19.9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70.70	0.00	370.7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1	14.4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94	92.9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32	71.3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31	68.31	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2,546.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68.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8.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04
309	基本建设支出	19.9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7.15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928.51	1,645.25	283.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32.21	1,532.2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39.60	339.6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98.67	398.67	0.00
30103	奖金	181.47	181.47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1.76	71.76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14	98.14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2.57	442.5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55	0.00	282.55
30201	办公费	6.96	0.00	6.96
30202	印刷费	1.03	0.00	1.03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1.50	0.00	1.50
30205	水费	1.84	0.00	1.84
30206	电费	53.63	0.00	53.63
30207	邮电费	18.61	0.00	18.61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55	0.00	20.55
30211	差旅费	29.57	0.00	29.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87	0.00	12.87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0.83	0.00	0.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6	0.00	0.36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3.72	0.00	3.7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79	0.00	11.79
30229	福利费	0.00	0.00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2	0.00	1.5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26	0.00	58.2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51	0.00	59.5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04	113.04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0.00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14.23	14.23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45	5.45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88.79	88.79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0.00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0.00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0.00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0.00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58	4.58	0.00
309	基本建设支出	0.00	0.00	0.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0.00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70	0.00	0.7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70	0.00	0.7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0.00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0.00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0.00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0.00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0.00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9906	赠与	0.00	0.00	0.00
39907	贷款转贷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指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无数据，2017年无安排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283.25
(一) 支出合计	2	30.54	(一) 行政单位	23	283.25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30.18		25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30.18	(一) 车辆数合计(辆)	27	19
3. 公务接待费	7	0.36	1.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8	0
(1) 国内接待费	8	0.36	2. 一般公务用车	29	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0.00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0	19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0.00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1	0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5. 其他用车	32	0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0	(二)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3	0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0	(三) 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4	0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0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19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7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0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63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0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0		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08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1	2,081.39	2,081.39	2,081.39	0.00	0.00	0.00	156.45	156.45	156.45	0.00	0.00	0.00
货物	2	1,217.39	1,217.39	1,217.39	0.00	0.00	0.00	62.84	62.84	62.84	0.00	0.00	0.00
工程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服务	4	864.00	864.00	864.00	0.00	0.00	0.00	93.61	93.61	93.61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我院年初结转和结余 471.32 万元，本年收入 4339.40 万元，本年支出 3097.23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713.49 万元。

（一）2017 年收入 4339.40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1637.67 万元，增长 60.62%，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3641.68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6. 其他收入 697.72 万元。

（二）2017 年支出 3097.23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1181.88 万元，增长 61.7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461.3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178.13 万元，公用支出 283.25 万元。
2. 项目支出 635.84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546.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31.56 万元，增长 32.97%，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行政运行 1681.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07.35 万元，增长 56.54%。主要原因是长期聘用人员工资、五险一金等列入“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科目对应公用经费增加以及在编人员司法体制改革对应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7.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91.07 万元，下降 56.1%。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与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相对应，长期聘用人员工资、五险一金由原记账科目“项目支出——劳务费”调整至“基本支出——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科目以及培训、被装等办案业务费的增加。

(三)两庭建设 1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9 万元，因上年数为 0.00 万元，不作百分比增长或下降对比。主要原因是支付机关审判综合楼外墙花岗岩干挂工程结算尾款。

(四)其他法院支出 37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8.42 万元，增长 15.02%。主要原因是支付忠门法庭修缮及文化建设工程款。

(五)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1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41 万元, 因上年数为 0.00 万元, 不作百分比增长或下降对比。主要原因是支付抚恤金。

(六)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94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2.94 万元, 因上年数为 0.00 万元, 不作百分比增长或下降对比。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0 月体制改革, 在编人员按比例缴纳养老保险费。

(七) 行政单位医疗 71.32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1.32 万元, 因上年数为 0.00 万元, 不作百分比增长或下降对比。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上收省级管理后, 财政下达指标与以往区级不同, 导致决算编制适用科目差异。

(八) 住房公积金 68.31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8.31 万元, 因上年数为 0.00 万元, 不作百分比增长或下降对比。主要原因是上收省级管理前, 住房公积金预决算统一由区级财政代编。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院 2017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28.51 万元, 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645.25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83.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54 万元，同比下降 37.23%。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30.1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9 辆。与 2016 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下降 36.88%，主要是：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车改革后保留车辆 15 辆，封存 5 辆（其中：2017 年拍卖成交 1 辆），故 2017 年实际使用

车辆 15 辆，已封存待拍卖 4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36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检查、考评、出访、公务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7 批次、接待总人数 63 人次。与 2016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 56.63%，主要是：中央八项规定实施以来，各地积极落实制度要求，规范接待管理，以实际行动遏制“舌尖上的浪费”，促使公务接待总量持续维持低水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院共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1 个，为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715.85 万元。投入、产出、效益等方面绩效指标的内容、目标值、评分标准、权重等缺乏行业内统一参考标准，以致在设定时无法做到完全相关、合理、完整、符合客观实际，其中：数量目标、质量目标根据闽高法[2014]108 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2014 年全省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管理指标〉和〈福建法院案件质量评估指标合理区间（试行）〉的通知》选用制定，其他评价指标根据相关行业数据和历史经验制定。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办案及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15.85 万元，执行数为 141.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8%。主要产出和效果：支出严格按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本院《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主要用于法律文书费、邮电通讯费、办案差旅费、业务培训费、押解执行费、公车运行费等。从时效、成本、数量、质量、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的自评结论可以得出，本项目已基本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因档案数字化外包服务于 2017 年 8 月中旬完成招投标程序，10 月中旬进场施工，实际完成工作量按批次计算，故 2017 年年末本项目支出进度缓，结转结余金额大。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档案数字化扫描情况，加快工作量核定和验收，确保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具体见下表。

2017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

专项名称：办案及装备经费

单位：万元

预算金额	1795.85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715.85	39.86%	141.72	7.89%	574.13	31.97%
目标完成情况	资金到位率（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为100%，资金使用率（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为19.8%。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9530件，同比上升8.8%，办结8282件，同比上升25.3%，每案财政经费支出为0.017万元，法定期限内立案率为99.94%，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99.49%，生效判决服判息诉率为99.62%。注重发挥刑事审判的惩戒职能，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依法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维护社会安定稳定，共有10个集体、12名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荣获“青少年普法教育全国先进单位”、“全省刑事审判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始终把维护民生权益作为根本出发点，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提升人民获得感、幸福感，为85件案件当事人缓、减、免交诉讼费8.6万元，发放司法救助金21万元。加强便民诉讼网络建设，跨域立案55件，为困难群众提供预约上门立案12件，委托收案点收案46件。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017年年初由区财政收回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662.33万元。项目支出严格按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本院《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主要用于法律文书费、邮电通讯费、办案差旅费、业务培训费、押解执行费、公车运行费等，通过经济责任审计“回头看”、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检查等实现内部控制与外部监督相结合。						
存在主要问题	因档案数字化外包服务于2017年8月中旬完成招标投标程序，10月中旬进场施工，实际完成工作量按批次计算，故2017年年末本项目支出进度缓，结转结余金额大。						
相关意见建议	督促档案数字化扫描情况，加快工作量核定和验收，确保项目资金支出进度。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3.2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38.87%，主要是：2017 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与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相对应，通讯补贴由原记账科目“基本支出——津贴补贴”调整至“基本支出——邮电费”科目，2017 年上收省级管理后新增工会经费的预算支出以及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车改革后新增公务交通补贴的预算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6.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2.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3.6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